

##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1 年 8 月 24 日——2011 年 8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1 年 8 月 24 日 15：00—2011 年 8 月 25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应天根先生。

6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5,154,8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4.0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，

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,866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3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8,8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继续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,000,000.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5,086,434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97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林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  - 2、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26 日